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 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趙駿豪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1

電子信箱：az97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26000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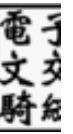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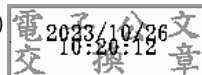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06-9地號等7  
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  
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/熱門查詢/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(網址 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附計畫圖各1份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檢附計畫書圖各18份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